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65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雲祥

訴訟代理人 邱杰民

被告 曹展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電號00-00-0000-00-0，用電地址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00號之8右段平房(下稱本案用電地址)之用電戶，尚積欠民國113年7月、9月及10月電費共計新臺幣(下同)33,009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,0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我從111年開始就入監服刑迄今，我入監後家裡就沒有住人，為何會有欠費，有關於本案用電地址不是我的，我的地址是庫房北路4號，我應該是被偷電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雖提出本案用電地址之繳費單為其主要論據，然被告自111年6月8日起陸續因觀察勒戒及服刑，迄今均未離開監所，此有被告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參，被告既從111

01 年6月8日起即入監服刑，則原告所指之用電時間之實際用電  
02 之人是否為被告或與其同居住之人，即有疑義。

03 (二)次查，本院於寄發言詞辯論期日之開庭通知書時，其中於寄  
04 發至本案用電地址時，遭以「無文書所應送達地址之處所」  
05 為由退回，故本案用電地址是否有人實際居住即有疑義，而  
06 被告自111年6月8日起入監服刑迄今，是被告顯然無法依兩  
07 造之供電契約使用供電服務。再者，依原告所提之繳費憑  
08 證，其中113年7月繳費憑證記載「同種類平均用電數774  
09 度，貴用戶超過204%」；其中113年9月繳費憑證記載「同種  
10 類平均用電數913度，貴用戶超過158%」等語，顯見本案用  
11 電處所之用電度數達到平常同種類度數之2、3倍，而本案用  
12 電地址是否有人實際居住本即有疑義，而用電度數卻遠高於  
13 一般使用之度數，是被告主張其應該是被偷電等語並非無  
14 據。準此，原告雖主以兩造間有供電契約為由提起本件訴  
15 訟，然本案用電地址所產生之電費既無法證明係被告「基於  
16 供電契約」所產生，則原告以兩造間供電契約之契約關係向  
17 被告主張給付電費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  
19 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  
21 確定為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  
2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 
26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29 書記官 黃敏翠

30 附錄：

3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 
08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09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10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11 駁回之。